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再就业工程的意见》(冀字[1998]27号 1998年5月11日)

近三年来，由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全省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改革深化、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但是，解决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城市部分职工和居民生活困难的工作任务仍很艰巨。随着经济体制转轨、经济结构调整、科技进步步伐的加快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问题将更加突出，必须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以体现党和政府对这部分群众的关怀，确保在稳定的社会环境中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当前出现的下岗、失业职工较多的现象，是我国经济发展中必然要经历的一个历史过程。由于重复建设和经营机制深层次矛盾的多年积累，旧体制造成的职工隐性失业逐步显露出来；随着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结构调整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现有企业容纳劳动力数量逐步减少，必然会出现部分职工下岗、失业。这有利于打破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合理的劳动力配置机制，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素质，符合广大职工的长远利益。解决好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问题，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基础条件，

直接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关系到城市千家万户人民群众的利益，关系到能否有效防止贫富悬殊，关系到全省社会的稳定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的实现。做好这项工作是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也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认识，站在讲政治、讲党性、讲大局的高度，真正把这项带有全局性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紧紧围绕深化企业改革和加快经济发展，既立足当前，切实保障困难职工和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又着眼长远，发展经济，增加就业岗位，遵循“企业分流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的方针，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千方百计帮助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从根本上实现解困，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企业改革力度、经济发展速度与社会可以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统一规划，统筹安排；二是做到对困难企业在岗职工确保最低工资，下岗职工确保基本生活费，离、退休人员确

保离休金与基本生活费，贫困居民确保得到救助；三是把再就业和
解困的根本立足点放在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加快发展生产力上来；
四是引导职工转变就业观念，自强自立，广开就业门路，实施开发
性再就业；五是再就业和解困有机结合，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
机制，推动这项工作向制度化、经常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六是把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与再就业和解困结
合起来，促进劳动力资源按照市场机制合理配置。

三、1998—2000 年全省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 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要任务

现在至 2000 年是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设经济
强省的关键时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要达到 11%。这对做好
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极为
重要。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力度的不断加大，预测全省县
以上国有、集体企业将分流富余人员 103 万人，其中有 90 万下岗、
失业职工需要再就业；需要救助的困难职工 73.5 万人次，需要解困
资金 12.75 亿元；城市贫困居民 36 万人次，需要解困资金 3 亿元，
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和解困任务相当艰巨。今后三年，通过大力
推进再就业工程，每年安置下岗、失业职工 25 万人以上，使当年
安置下岗、失业职工人数高于当年下岗、失业职工人数，总计使
80%以上的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不超过
4%，基本建立起正常的下岗、失业和再就业运转机制。对城市企业
困难职工、贫困居民救助率达到 100%，实现救助工作经常化、制

度化。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现养老、失业保障覆盖城市各种所有制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初步构建起能够保证职工基本生活和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基本摆脱困境创造必要条件。

四、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广开门路，为下岗、失业职工提供就业岗位

解决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各级政府要把解决下岗、失业职工的再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努力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一是加快企业改革与发展，抓好制度创新和机制转换，搞好增盈扭亏，力争到 2000 年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减少亏损和破产企业，从源头上减少下岗、失业职工。要充分发挥强优企业在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中的主导作用，在实施兼并、收购等低成本扩张中吸纳困难企业职工。要多兼并，少破产，使企业换岗不下岗。要积极推进和规范完善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稳定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共同富裕。要继续抓紧分流增效和增资减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解困能力。当前，要重点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特别是国有企业中现有的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

二是动员有条件有能力的企业，把内部自行消化富余职工同企业发展结合起来，不能将企业富余职工推向社会。所有企业和行业都要广开就业门路，通过发展壮

大主体、开展多种经营、离岗培训、轮岗就业等多种渠道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千方百计妥善安置富余职工。三是引导组织国有和集体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向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转移，并在经营场地、经营资金及税费等在规范范围内多方面提供优惠条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吸收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四是在调整产业结构过程中，积极开发第一产业，调整优化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努力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吸纳下岗、失业职工。要引导和组织下岗、失业职工到农村承包荒山、荒地、荒坡、荒滩和果园、农场、林场，开展多种形式的产业开发和经营，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充分发挥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作用，尤其提倡和鼓励乡镇企业到城市购买、兴办企业或兼并、承包和租赁国有或集体企业，吸纳困难职工上岗。要加快全省工业结构的全局性、战略性调整，大力创办适应市场需要的企业，切实抓好能够拉动经济增长的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从根本上稳定和增加就业。要大力发展投资少、效益高、劳动密集型的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家庭工业和社团经济。鼓励城市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兴办与城镇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计时保姆、病人护理、家政服务、快餐配送、建筑清洗、环卫绿化、小餐馆、小供销、小加工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服务业，并给予多方扶持，多方安置下岗、失业职工。全省各地都要利用我省环京津的区位优势，积极扩大劳务输出，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要把舆论引导与政策支持结合起来，帮助下岗、失业职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转变就业

观念，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再就业能力，自我开辟就业门路：力争自主择业、自谋职业。

五、加强用工宏观调控，完善再就业服务体系和劳动力市场体系

各级经贸部门负责对城镇下岗、失业职工实行比例控制，使其与经济增长速度相适应。各级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用工的宏观调控。企业需要安排一定比例职工下岗的，要提出下岗计划及分流安置方案，经职代会讨论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行、出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生活较困难的下岗人员，企业要优先提供上岗机会；夫妻在同一企业的不得安排双方下岗；夫妻不在同一企业有一方下岗的，另一方所在企业不要再安排其配偶下岗。夫妻在同一破产企业下岗后，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安排其中一方尽快上岗。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各类用工单位的监察和调控。企业新建扩建用工项目和商业、服务业新增岗位招工时，要按一定比例招聘录用下岗、失业职工。电力、邮电、银行、烟草等行业和高效益企业应利用自身的行业和资金优势创办社会需要的服务业，招工和使用临时工要优先从下岗、失业职工中招收。对限制使用农民工的岗位，由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人事部门组织清退，招用下岗、失业职工顶岗。居委会、经济民警及治安协管员需要调整或增加人员时要优先择优招用下岗、失业职工。

要加快建立完善再就业服务体系和加快培育劳动力市场。一是要充分发挥再就业服务体系发放基本生活费 and 职业介绍、就业训练、

失业保险的作用，提高再就业服务质量，确保下岗、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提高下岗、失业职工技术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设区市都要建立成规模的再就业培训和生产自救示范基地，并按照所完成的再就业任务拨付经费。二是建立和完善再就业资金筹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提出的再就业资金筹集办法，加大筹措力度。财政拨付部分要列入年度预算并保证到位；失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的50%部分要及时并入再就业资金，全省从当年的失业保险金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再就业资金；向企业征收工资总额2%部分，由各级失业保险机构负责落实。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下岗、失业职工的费用，按隶属关系由企业、社会筹集和财政各负担三分之一。在解困资金筹集到位的前提下，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后，原应按月发给职工的基本生活费要拨入再就业服务中心。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社会筹集部分的资金到位。省政府按年度向各市下达的筹措任务，由市政府负责落实。再就业资金实行属地化管理。当困难市省属企业再就业资金社会筹集部分不足时，省可向省属企业再就业资金社会筹集富余的市收缴调剂。三是加快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再就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要尽快实现省、市、县(市、区)联网，形成全省统一的职业介绍网络，把就业岗位通”过现代信息渠道迅速提供给下岗失业职工，逐步改变过去面对面洽谈的传统求职方式为市场化方式。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电脑终端网络等现代通信设施，为下岗、失业职工求职提供信息咨询和就业指导。

六、抓住关键环节，切实解决职工生活困难和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全省城市解困工作，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6]29号)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精神，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抓住关键环节，确保落到实处。一是分级负责落实职工解困工作。在我省的中央直属企业职工解困工作，由中央各主管部门负责；省属企业由省主管部门会同省解困工作主管机构负责；市县属企业由市县负责。对中央和省属企业解困工作，企业所在地政府要给予协助。离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仍由当地社会保障机构负责。二是加大解困资金筹措力度。企业要切实负起责任，千方百计筹措解困资金，确保在岗职工的最低工资和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各市、县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解困资金筹集渠道，确保解困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财政部门要将当年个人所得税比1995年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并入解困资金，如不能满足需要，可将新增部分全部并入，直至把个人所得税全部并入，并应提取一定比例在本市范围调剂。当年本级财政收入1.5‰的失业保障后备金列入财政预算，及时并入解困资金。各专业银行要与有关部门配合落实“工资预留户”政策。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规定的失业保险金用于一解困的部分及时划拨到位。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解困资金后的缺口部分，由本级财政负责解决。各级政府要建立解困资金收缴

责任制，明确收缴责任部门，把筹集的解困资金按月(季)足额划拨到解困资金帐户。全省 11 个设区市和 138 个县(市)所在地城镇要全面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定保障对象的范围和保障标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需资金，由各级政府在财政预算中纳入社会救济资金专帐管理。三是要认真界定解困对象，严格资金发放。我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和实施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①停产半停产和亏损的县以上国有、集体企业中连续 6 个月以上不能按时足额领取最低工资的在岗职工和不能按时足额领取基本生活费的下岗职工；②困难企业中不能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按月领取离休金与基本生活费的离退休人员；③困难职工领取最低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后以及离退休人员领取离休金与基本生活费后家庭人均生活水平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④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⑤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救助的方法是：企业在岗困难职工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企业自筹资金并按月发放，主要依靠“工资预留户”、申请“三家抬”生活费贷款解决。困难企业下岗职工要由本人申请，所在企业会同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初审，所在企业主管部门汇总报同级解困工作主管机构审定，根据审定名单，由解困工作主管机构按三三制比例划拨资金到下岗职工所在再就业服务中心，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本生活费标准发放。在未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之前，困难职工救助费

仍由企业发放。企业发放有困难的，可向解困机构申请补助。困难企、出离休人员，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离休金。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但连续 6 个月以上未缴纳养老统筹金的企业，其退休人员由当地社会保障机构发放基本生活费，未参加养老保障社会统筹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由企业或主管部门发放基本生活费。发放有困难的，可向解困机构申请补助。城市贫困居民的救济由户主向街道居委会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县)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城市街道办事处对其按家庭人均收入(所有家庭成员中在岗职工工资、亏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离休金、退休生活费、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以及其他来源之和除以家庭人数)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解困机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要认真做好解困对象的甄别和界定工作，确保解困对象得到救助。四是下岗职工所在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为了重点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特别是国有企业中现有的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国有企业要首先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由行业尽快建立吸收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也可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其职责主要是：开展对托管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为托管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用，负责基本医疗费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对托管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劳务输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托管职工实现多种形

式的再就业。五是各级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全面负责建立和完善统计制度，统一困难职工的统计指标、统计口径、统计调查方法，及时掌握解困对象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解困对象和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六是把解困工作与实施再就业工程紧密结合起来，把困难职工中的 F 岗、失业职工作为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重点对象，通过再就业实现脱困。

七、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为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创造条件

要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要由目前的国有、集体企业参保向外商投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扩展，1998 年养老保险综合覆盖率达到 92% 以上，失业保险非公有制经济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通过扩大覆盖面，建立统一的养老、失业保险制度，为劳动力的合理流动特别是下岗、失业职工到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创造条件。要按照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从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到非公有制经济再就业出发，结合各地实际，探索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险制度。要提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基金收缴率，为下岗、失业职工的再就业提供物质保障。要把目前的各类社会保障基金大部分由单位发放逐步转向社会保险机构发放。1998 年养老基金的社会化发放达到 50%，同时要大力发展职工养老和医疗补充保险。国有企业职工到非公有制企业再就业及自谋职业，在租住公房、购房等方面，与原企业职工享受同等政策。

八、加强国有企业特别是特困企业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建设

加强国有企业特别是特困企业的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建设，是搞好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和解困的关键。要在对国有焦业领导班子认真考核的基础上，切实抓好领导班子的调整和建设。所有企业的领导班子都要振奋精神，战胜困难，接受考验。对精神不振、经营无方、扭亏乏力的要果断调整，对腐败消极、损害党群关系的要从严查处。要通过组织选派、向社会公开招聘、职工民主选举等多种渠道选拔高素质的人员充实特困企业领导班子，切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共产党员在再就业和解困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做好下岗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广大困难职工团结一致，艰苦奋斗，自我解困，为社会经济发展做贡献。要建立和完善城市社区改革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新体制，要切实加强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建设，要通过调整人员结构和提高人员素质，逐步实现困难职工和贫困居民的生活救助社区化管理。各级再就业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要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完成好所承担的再就业和解困的重要职责。

九、切实加强对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统一领导

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一项紧迫任务，是推进“鱼水工程”最重要、最实际的内容。各

级党委、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省委、省政府统一成立全省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这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和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同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深入调研，调动各方面力量，精心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要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列入对各市和省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哪个地方、哪个环节出现问题，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各级再就业和解困主管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劳动社会保障、民政、财政、计划、经贸、体改、金融、工商行政管理、国税、地税、统计、城建、教育、公安、信访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工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广大企业，都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社会责任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责任网络，相互衔接，紧密配合，群策群力，确保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加强对下岗、失业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宣传，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这项重要工作的社会氛围，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下岗、失业职工转变就业观念，倡导自强、自立、自救的创业精神和“送温暖”关心互助的社会风尚，弘扬再就业和解困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激发全社会投入这项重要工作的积极性，确保全省下岗、失业

职工解困再就业和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为促进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做出贡献。

(此件发至县级，登《当代河北》)